

二、项目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普通型数字集群对讲机	<p>(1) 满足 GA/T 1056-2013《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总体技术规范》，GA/T 1366-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移动台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 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型号核准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 具有模拟常规、DMR 数字常规、PDT 数字常规、PDT 数字集群、模拟集群和增强常规六种工作模式,可在不重启的情况下自由切换并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空口一致性测试和射频设备性能的检测(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 支持北斗/GPS 定位,水平位置精度<10米,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60秒,TTFF(首次定位热启动)热启动<10秒。</p> <p>▲(6) 屏幕尺寸: ≥2.0 寸彩色显示屏;尺寸(高*宽*厚): ≤130*55*38MM;重量:</p>	台	770	否

		<p>≤360G（含电池、天线、背夹）（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7）屏幕显示信息，设备屏幕能够显示信号场强及电池电量并具备低电量告警提示。支持群组切换和音量双旋钮工作，并内置蓝牙功能（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8）工作频率范围：公安 350MHz~400MHz 频段；信道容量：≥1024；信道间隔：12.5kHz/25kHz；工作温度：-25℃至 50℃；存放温度：-33℃~+60℃；接收灵敏度：≤-118dBm（误码率 5%时）。</p> <p>（9）防护等级≥IP68。</p> <p>▲（10）支持远程服务器升级和写频，在服务器上传手台的更新版本和配置，手台连接客户端进行唯一码校验，校验通过后，手台可自动从服务端获取版本和写频配置，完成版本升级和写频（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1）支持手选基站功能。</p> <p>▲（12）支持录制通话录音，并播放通话录音；上位机对录音文件进行导出、播放、搜索、删除录音操作（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3）支持 NVOC 声码器，支持通过菜单切换声码器。</p> <p>▲（14）支持发送、接受不低于 10 条彩信</p>			
--	--	---	--	--	--

	<p>图片，并显示不低于 240 个文字（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5）具备电测功能检验，后台实时显示终端的场强，LAI（无线位置标示），FER（帧错误率）信息，显示解析后的空口信令；后台控制手台呼叫单次发起单呼和组呼；后台控制手台呼叫循环发起单呼和组呼（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6）支持倒地告警功能。</p> <p>（17）支持可编程按键，具备二次开发接口及功能。</p> <p>（18）配件要求：主机 1 台、原装锂电池 2 块（不低于 2000mAh）、背夹 1 个、充电器 1 个、天线 1 根、说明书等附件 1 套、加密卡 1 张，空气导管耳机 1 个。</p> <p>（19）手持台对讲机空气导管耳机：具有 PTT 按钮及功能，可启动现有数字 PDT 终端的 PTT 功能。</p> <p>（20）投标商为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质保服务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公章。</p> <p>（21）免费提供 20 根写频线和写频软件。</p> <p>（2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配合海南省公安厅现有的数字集群系统厂商完成所投产品入网工作，确保入网后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能够实现，并能平滑顺利入网，实现海南省公安厅现有的网管系统可以</p>			
--	--	--	--	--

		对本次采购的数字集群手持台进行管理。涉及设备数据接口、软件开发、适配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参数带▲的为重要参数, 偏离不得分。					

2、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提供全部货物及相关单证、资料和配件、工具，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和合同总价款 5% 银行质保函（为期两年）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二）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采购人认为需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由中标人承担检验费用。
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等要求

1.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2.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4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保证系统停运不超过 48 小时。

3. 提供 2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上门服务，对本系统使用的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 对供应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运行、使用、维护、故障排除和修理、数据处理系统、软件使用等方面提供培训，提供相应培训资料，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5. 货物保修期内，提供特殊时间驻场服务，如博鳌亚洲论坛、国际赛事等重大安保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6.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应由通信专业的专家或工程师等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课时不少于8个课时。

7.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项目技术要求供货。货物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及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